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民事婚禮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11月28日：本指南在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間仍然有效，屆時，《控制 COVID-19 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第一級縣大量病例激增的回應方案》將實施到位。如本指南所述，民事婚禮可在這三週內舉行。

嚴格限制出席人數的婚禮（民間儀式）可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舉行：

- 在結婚之前，新婚夫婦必須先從縣書記員那裡拿到結婚證。
 - 夫妻雙方必須一起到場，並出示有效身份證件才能購買並獲得他們的結婚證。只有新婚夫婦兩人能參與此次結婚證的購買與領取。
- 為使結婚證書得到妥善執行且具有法律效應，結婚雙方，主禮人和見證人在交換誓言時必須相互看得見對方。
 - 這對新婚夫婦可以與主禮人和見證人一起出現在洛杉磯縣登記記錄員/縣書記官（RR/CC）處。有關 RR/CC 分支機構的列表，請點擊本頁底部的連結。
 - 根據[加州第58-20號行政命令](#)的規定，這對新婚夫婦可以在任何地點，一起透過視訊會議與主禮人和見證人進行聯繫，包括進行現場視頻和現場音訊連線。
 - 新婚夫婦可以選擇現任或退休的公職人員為他們主持婚禮，這些公職人員被允許在加州主持公證婚禮（包括市長，一些法官和其他人 — 詳情見[加州婚禮主禮人](#)）。
- 無論選擇哪一種方式，親自到場參加婚禮的人士必須限於：
 - 新婚夫婦
 - 主禮人
 - 見證人
- 婚禮期間必須保持社交（身體）距離（新婚夫婦之間除外）。
- 如果夫妻中的一人出現 COVID-19 感染症狀，婚禮可能不會舉行。
- 如果見證人或主禮人出現 COVID-19 症狀，只有在有可能找到替代者的情況下，儀式才可以舉行。
- 可以進行婚禮的現場直播，以允許其他人線上參與。也可以把婚禮錄下來，供以後觀看。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對婚禮進行錄影必須在沒有任何其他出席者的情況下進行。
- 避免使用難以消毒，或難以使出席者保持社交（身體）距離的物體，設備或用品。

要預約結婚證領取或儀式，或需要為規劃你的公民儀式而獲取更多資訊，請登錄洛杉磯縣登記記錄員/縣書記官網站：[RR/CC 網站](#)。